

為了實現綠色的經濟復甦，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建議政府於新冠肺炎疫情過後，建立一個以自然為根本的經濟體系，視自然為人類福祉、環境健康和經濟生產力的核心。維護生物多樣性可減低健康風險，並使社會更具復甦力。本會提出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將生態保育與人類福祉之間的協同作用發揮到極至，這將有助香港政府履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條款，並於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的承諾。

早前，本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以自然為本的施政建議，內容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具高疾病傳染風險的野生動物貿易、野生生物罪行、濕地保育、海洋保護區、海豚保育和海洋垃圾。本會歡迎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綠色金融及可持續和宜居城市措施，特別是發行 660 億元綠色債券。今年，我們希望看到政府有更具前膽性的願景，利用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建立具復甦力的綠色經濟，使人類與自然一同受益。

因此，本會希望您在 2021-22 年財政預算中考慮以下措施：

海洋保護區 – 投放資源成立海洋保護區管理局，以管理海岸公園網絡。並於 2025 年前覆蓋 20% 及於 2030 年前覆蓋 30% 香港水域，當中包括 7 個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及專家所挑選的優先保育地點。目前，香港只有 2.5% 的沿岸水域受到保護，遠低於國際自然保護聯盟所建議的 30% 目標。此 30% 目標已被列作今年將於中國昆明舉辦的第十五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會議的預稿所擬行動目標。

中華白海豚緊急救援行動 – 投放足夠資源並於 2024 年或之前成立海豚保育管理區，以覆蓋位於南大嶼及西大嶼的沿岸重要白海豚生境，並管理船舶航行及其他主要人類活動，以有效地減低對本地鯨豚的人為干擾。政府應儘快將北長洲海峽和西博寮海峽航道改道至索罟群島以南水域，使高速船及大型船舶遠離已識別的核心海豚棲息地，減低船隻噪音和船舶撞擊的風險。政府也應將水底噪音納入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並要求項目發展商和施工者於工程進行期間持續監測和審核已批准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水底噪音的緩解措施。

大灣區海洋空間規劃 – 政府應規劃香港沿岸水域的用途，並與廣東省大灣區其它城市正進行中的海洋空間規劃接軌。沿海及海洋空間規劃應該包含一個為期至少兩年的基線調查。海洋空間規劃是一個健全、具問責制且被公眾廣為接受的流程去分析和分配人類活動的時空分佈，並可以最適當的方式，盡量減少各海上使用者之間的衝突，通過各方協作做好海洋規劃。

塑膠危機 – 要成為「淨塑城市」，政府應分配資源為所有即棄塑膠包裝訂立生產者責任制進行可行性研究。本會亦建議政府投放資源將「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儘

快擴展至全港 18 區。另為餐飲業成立支援基金，資助業界推出走塑獎勵計劃，吸引客人自攜餐具和容器。並且，對禁用不同類型即棄塑膠產品的可行性作出評估。

野生生物貿易與罪行 – 政府應投放資源予保安局設立跨部門執法工作組打擊跨國野生動植物罪行。這個工作組應致力打擊跨國犯罪集團走私《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內的物種，以洗脫香港作為亞洲非法野生生物貿易中心的污名。政府亦應堵截反洗黑錢活動及其有關罪行，確保香港履行國際義務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及防止洗黑錢罪行)。政府可分撥資源為逐步淘汰具高疾病傳染風險及有機會威脅人類健康的野生動物貿易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禽鳥、兩棲、爬行類和哺乳類動物。

生態旅遊 – 政府應分撥資源透過生態旅遊支持綠色復甦，例如協助潛水業制定環保指引及守則，並設法減低本地受歡迎自然景點的承載力和環境影響。政府應支持以社區為本的項目，例如水產養殖和生態旅遊。這些項目可以提升生態價值、提供經濟活動，並將社區和遊客與自然聯繫起來。

本會確信香港可以實現綠色的經濟復甦，為人類和自然提供新方案，保護我們寶貴的天然資源的同時，亦能滿足經濟和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